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簡字第22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朱皓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10日所為之113年度金簡字第220號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9122號、第2462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者，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前揭上訴逾期而駁回之規定，故對於簡易判決倘逾期提起上訴，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朱皓宇（下稱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220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在案。上開判決書業於113年12月18日送達被告住所「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號3樓」及居所「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號2樓」，並均由被告本人親收，有本院送達證書2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20頁、第121頁）。堪認前揭判決已於113年12月18日合法送達予被告，並自翌（19）日起算20日上訴期間，並加計在途期間2日，上訴期間之末日為114年1月9日（週四），然被告卻遲

01 至114年2月3日始向本院提出刑事聲明上訴狀，有該刑事聲
02 明上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所載日期1份在卷可憑，依前開說
03 明，其上訴顯已逾期而不符法定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
04 回。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8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廖 郁 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